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
訴人　　聯暉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家實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洳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凱
訴訟代理人　丁志達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